

证券代码: 301273

证券简称: 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30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5、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讯、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目前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五）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